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区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授权企事业单位的税收征收管理职能。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内设有 11 个科室和 1 副处级非全职能稽查局，11 个科室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收入核算科、所得税科、货物和劳务税科、征收管理科、信息技术科、纳税服务科（纳税服务中心）、机关党办和财务管理科。稽查局内设综合科（涉税举报中心）和案件审理科和 3 个检查所。设置基层税务所 18 个。其中，14 个征收管理所（征收所 2 个，管理所 12 个），2 个纳税评估所，1 个涉税事项审批所，1 个风险控制所。

## 第二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844.8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97.03
其中：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收入	7,164.39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4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06.4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09.19	本年支出合计	11,268.38
动用历年结余		本年结余	740.81
合计	12,009.19	合计	12,009.19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4,844.81	3,525.87	1,318.9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3.46	2,970.26	1,303.19	
3	201	07		税收事务	4,273.46	2,970.26	1,303.19	
4	201	07	01	行政运行	3,000.22	2,970.26	29.96	
5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4		26.74	
6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246.50		1,246.5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3	210.69	15.74	
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43	210.69	15.74	
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69	210.69		
1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74		15.74	
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46	138.46		
12	210	05		医疗保障	138.46	138.46		
13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46	138.46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46	206.46	
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46	206.46	
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6.46	206.46	

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7.15	1,687.15		
301	01 基本工资	229.62	229.62		
301	02 津贴补贴	1,107.56	1,107.56		
301	03 奖金	28.01	28.01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21.95	321.95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93		1,325.93	
302	01 办公费	179.32		179.32	
302	02 印刷费	0.9		0.9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5.94		5.94	
302	06 电费	64.96		64.96	
302	07 邮电费	29.28		29.2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33.34		333.34	
302	11 差旅费	2.47		2.4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8		10.38	
302	13 维修（护）费	22.29		22.29	
302	14 租赁费	210.28		210.28	
302	15 会议费	3.93		3.93	
302	16 培训费	43.93		43.9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3		0.8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61.83		61.8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5		55
302	29	福利费	58.98		58.9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24		62.2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4		18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18.62	418.62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210.69	210.69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1.47	1.47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06.46	206.46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4.18		94.1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4.18		94.1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525.87	2,105.77	1,420.10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 运行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决算 数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购置费		运行费			
预算 数	决 算 数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决算 数	
117 .45	73. 45	12	10. 38	95. 45	62. 24	21. 95	0	73. 5	62. 24	10	0.8 3	1,420. 10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 alert 『PF05\_2015 表格中没有数据』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的单位，在决算公开中仍保留该表格式，并在本表下方作下述说明)

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的编报范围主要包括：年初部门预算数；根据《预算法》管理要求，年中根据事业发展需求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的部门预算调整数；年中由中央财政下达到本部门的专项资金，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用于本系统或行业的专项资金；以及部门的其他资金等。

## **一、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12,009.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4.81 万元，占 40.34%；其他收入 7,164.39 万元，占 59.66%。

## **二、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1126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2.25 万元，占 61.96%；项目支出 4286.14 万元，占 38.04%。

## **三、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4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税收事务”2015 年度决算 4273.46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2015 年度决算 3000.2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运行开支。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5 年度决算 26.74 万元，主要用于

支付残保金及抚恤金。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2015 年度决算 1246.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5 年度决算 226.43 万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5 年度决算 210.6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15 年度决算 15.7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费、活动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医疗保障”2015 年度决算 138.46 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2015 年度决算 138.4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人员的社保费。

4.“住房保障支出的住房改革支出”2015 年度决算 206.46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2015 年度决算 206.4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人员的公积金。

#### 四、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352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687.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

2.商品服务支出 1325.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维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8.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4.其他资本性支出 94.1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 五、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数 73.45 万元，比预算节约 4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经费决算 10.38 万元，比预算节约 1.62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考察培训，人数 3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决算 62.24 万元，比预算节约 33.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2.2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险、过路费。年末执法车辆保有量 21 辆。

公务接待经费决算 0.83 万元，比预算节约 9.17 万元，公务接待批次 2 批、人数 58 人次。

## **六、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1420.10 万元。

## **七、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 482.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执行 114.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算 368.59 万元。

2015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2.0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预算执行 331.60 万元。

## **九、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执法用车 2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